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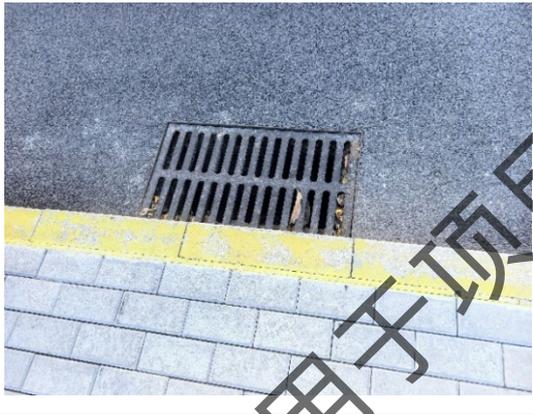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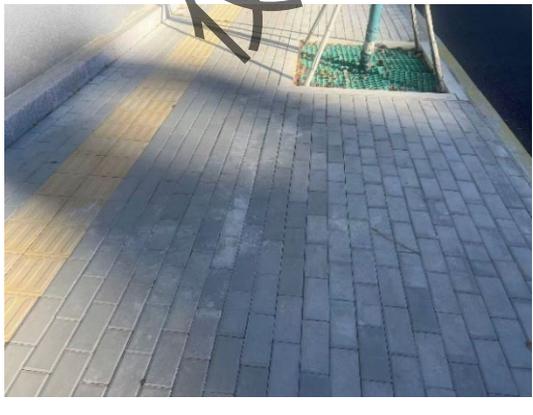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		
项目位置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西起谷丰东路、东至平翔路。		
项目投资	1529.25（万元）	征占地面积	0.51（公顷）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城市支路工程，总占地面积 0.51hm ² ，全部为永久占地，红线宽 15m，长 332.889m。		
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	京平水行许字（2024）249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6000113160J	法定代表人	马思亿
联系人	徐树东	联系电话	13910198026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府前西街 17 号		
电子邮箱	gongchengke@bjpg.gov.cn	传真	69961141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1（公顷）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挖填总量为 2.25 万 m ³ ，其中挖方 1.55 万 m ³ （表土 0.02 万 m ³ 、自然土方 0.68 万 m ³ 、建筑垃圾 0.85 万 m ³ ），填方 0.70 万 m ³ （表土 0.02 万 m ³ 、自然土方 0.68 万 m ³ ），余方 0.85 万 m ³ （全部为建筑垃圾），无借方。建筑垃圾运送至金海湖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消纳。		
新增水土流失量	1.91（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0.13（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p>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0.51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51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目标值。</p>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p>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项目完工后建设区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为 29.41 t/(km²·a)，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发挥了防治作用，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3.92。达到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p>		
渣土防护率 (%)	98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项目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p>本项目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0.85 万 m³，永久弃渣运送至金海湖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消纳。土方采用封闭渣土车运输，减少渣土转运期间的流失，运输过程中有少量遗撒，渣土防护率按 99%计。达到渣土防护率目标值。</p>		
表土保护率 (%)	96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p>本项目可剥离表土总量为 0.02 万 m³，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表土数量为 0.02 万 m³，表土保护率为 100%。达到表土保护率目标值。</p>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p>本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51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 0.051hm²，按上述公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林草植被恢复率目标值。</p>		
林草覆盖率 (%)	10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总面积}} \times 100\%$ <p>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51hm²，林草类植被面积 0.051hm²，按上述公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10%。达到林草覆盖率目标值。</p>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表土剥离及回覆 0.02 万 m ³ 、透水砖铺装 0.179hm ² 、雨水管道 339.6m。		投资	201.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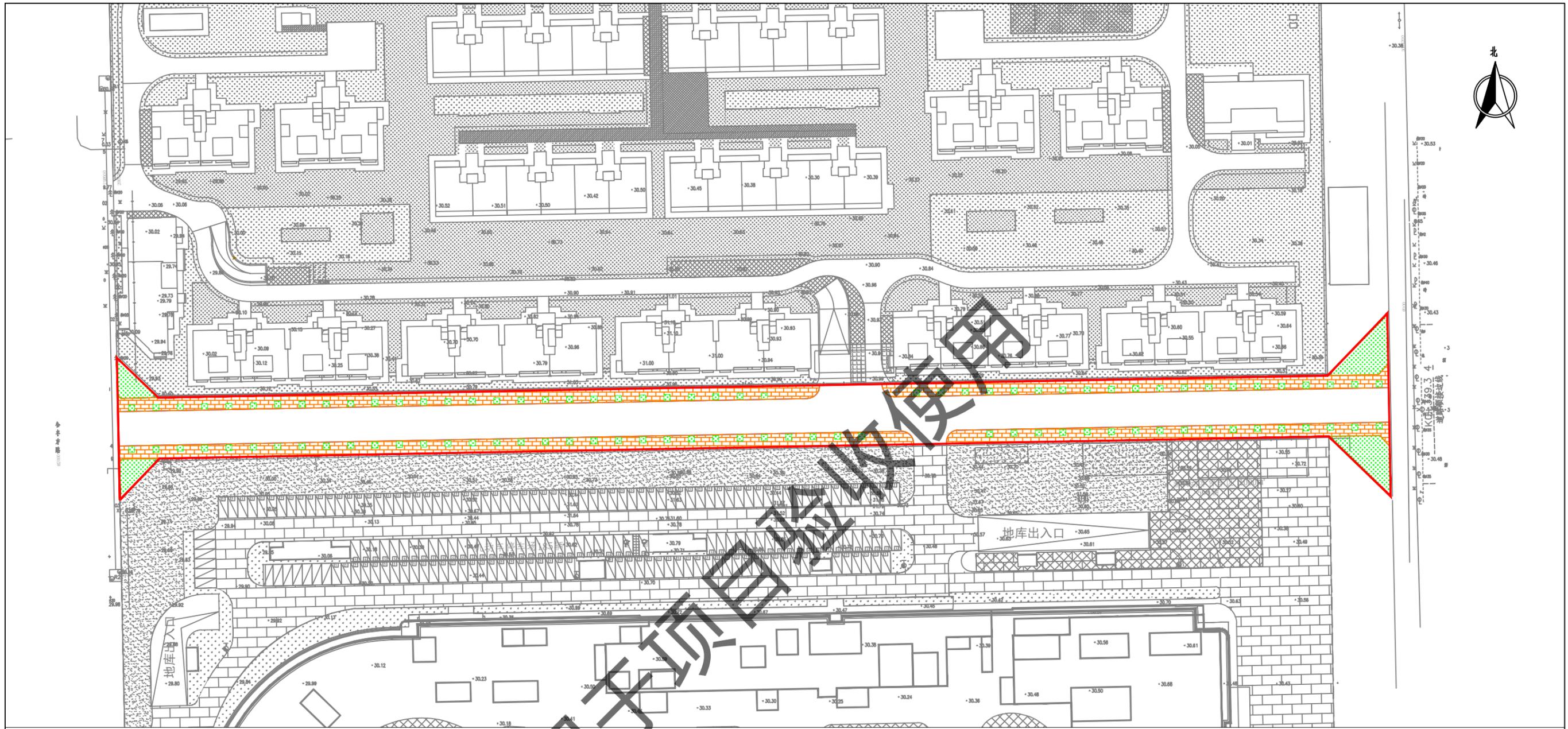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绿化带0.03hm ² 、种植乔木95株。	投资	22.84(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密目网覆盖3800m ² 、洒水车洒水120台时。	投资	14.07(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0.15(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250.85(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道路管护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树东 13910198026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及公示时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13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p>我单位已于2026年1月16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1月16日</p>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1月16日</p>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1月	
占地面积 (hm ²)	0.51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面积 (m ²)	1790		
	雨水管道 (m)	339.6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m ²)	510		
	行道树 (株)	95		
	绿化带 (m ²)	300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雨水管道雨水口		绿化带		
				
透水砖铺装		行道树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
- 透水砖铺装
- 绿化带



透水砖铺装



雨水管道雨水口



绿化带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核定	魏斌	水土保持设计	
审查	周连见	水保验收	
校核	侯颖	平谷区兴谷横小街 (谷丰东路~平翔路) 道路工程	
设计			
制图	尹文天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6.1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 20250003号	图号	附图

附件：

附件 1：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立项批复；

附件 3：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附件 4：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信息及遗失说明；

附件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仅用于项目验收使用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平水行许字〔2024〕249号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就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向我局申请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市级权限首次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联系电话：89993242）



抄送：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平谷区城管执法局、平谷区水资源事务管理中心、平谷区水务局城关流域水务所。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13131 5411 02915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平谷发改（审）〔2023〕49号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 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的批复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报送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京平管函〔2023〕234号）和《关于申报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平管函〔2023〕236号）收悉。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关于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设计方案及市政工程设计综合“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平）函〔2023〕0025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规自（平）预选市政字0003号），经委托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

同意你单位实施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建设地址：兴谷横小街西起谷丰东路，东至平翔路。

三、建设内容：新建兴谷横小街，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长度 332.889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km/h，规划红线宽 15 米；新建 1 条 D=500~D=1000 毫米雨水管道，总长约 339.6 米；新建 1 条 D=400 毫米污水管道，总长约 260.4 米；新建 1 条 DN200 毫米供水管道，总长约 339.4 米；新建 1 条 12Φ150+2Φ150 毫米电力管井，总长约 369 米。项目同期实施交通、绿化、照明附属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629.9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37.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3.54 万元，预备费 71.06 万元，拆改移工程 137.66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商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解决。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 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 形式	备注
勘察	工程勘察			✓	低于依法招标金额
设计	工程设计			✓	低于依法招标金额
施工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低于依法招标金额
重要设备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包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包含在施工中
其他	其他费			✓	
核准意见说明： 工程内容请严格按照核准方案开展招标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上述内容，应重新履行申报核准手续。 2023年12月5日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13131 5411 02915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平谷发改（审）〔2024〕22 号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 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报送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京平管函〔2024〕1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委托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同意你单位实施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现就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建设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二、建设地址：位于平谷新城中西部 PG00-0106 街区东部。
-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西起谷丰东路，东至平翔路，全

长 332.889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 米，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如下。

1. 道路工程。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一幅路型式，中间车行道宽 8.5 米，安排一条机动车道和两侧非机动车道，中间机动车道宽 3.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2.5 米，两侧行道树设施带各宽 1.25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2 米。路面结构表面层采用沥青砼。

2. 交通工程。项目交通工程包括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监控系统等。

3. 照明工程。项目设置 7.5 米高单臂 10 瓦 LED 路灯 14 基，间距为 30 米。

4. 绿化工程。种植行道树 110 株，行道树采用楸树，胸径 10~12 厘米；路口抹角绿化带绿化面积 318.10 平方米。

5. 雨水工程。项目雨水工程沿道路永中以北 1.0 米处新建雨水管道总长 339.6 米。其中干线管径为 $D=500\sim 1000$ 毫米，长度为 318.1 米；支线管径为 $D=600\sim 900$ 毫米，长度为 21.5 米。

6. 给水工程。项目新建给水管道总长 339.4 米。其中干线管径为 DN200 毫米，长度为 324.4 米；支线管径为 DN150 毫米，长度为 15.0 米。

7. 污水工程。项目再生水工程沿道路永中以北 3.0 米处新建再生水管道总长 260.4 米。其中干线管径为 $D=400$ 毫米，长度为 240.9 米；支线管径为 $D=400$ 毫米，长度为 19.5 米。

8. 热力工程。项目改移热力管线 84 米，管径为 DN450 毫米。

9. 电力工程。新建一条 12Φ150+2Φ150 电力管井，新建电力管井干线 369 米，埋管直线井 2 座，埋管三通井 1 座，埋管四通井 1 座，埋管直线二层井 2 座，埋管四通二层井 2 座，拉森钢板桩支护。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529.2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99.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3.77 万元，预备费 44.31 万元，拆改移工程 122.13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商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解决。

五、按照《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8〕2818 号）要求，项目单位应将拨付的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六、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和《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 号）要求，该项目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安全投产；项目投产后，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运行等工作。

八、本项目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核定的工程投资和建设规模进行限额设计。

附件：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概
算审定表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仅用于项目验收使用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
概算审定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申报 (万元)	审定 (万元)	审定-申报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259.04	1199.04	-60.00
1	道路工程	257.11	225.24	-31.87
2	交通工程	165.57	155.62	-9.95
3	照明工程	37.01	36.63	-0.38
4	绿化工程	16.26	15.17	-1.09
5	排水工程	211.89	207.90	-3.99
6	给水工程	38.76	38.17	-0.59
7	新建电力工程	532.44	520.31	-12.1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94.64	163.87	-30.8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9.00	27.52	-1.48
2	工程监理费	27.11	25.62	-1.5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5.00	5.04	0.00
4	工程设计费	54.44	54.37	-4.07
5	工程勘察费	17.53	16.31	-1.22
6	竣工图编制费	4.68	4.35	-0.33
7	招标代理服务	7.86	7.65	-0.21
8	环境保护税	2.03	2.03	0.00
9	工程清册及预算编制	6.97	6.71	-0.26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17	0.17	0.00
11	竣工测绘费	15.40	0.00	-15.40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8.40	2.00	-6.40
三	基本预备费	47.11	44.31	-2.80
四	拆改移工程	128.30	122.13	-6.17
五	工程总投资	1629.09	1529.25	-99.84

关于金海湖建筑垃圾处置场消纳证遗失的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北京桐禾馨祥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D03ED593）管理疏忽，不慎于2024年8月15日将原持有的《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工程名称：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道路工程，平谷区兴谷横小街（谷丰东路-平翔路）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备案编号 PGGDJSXXX20240712152311】纸质原件遗失。我单位经内部排查后，依然无法找寻；后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告知丢失无法补发，但该备案信息在北京市建筑垃圾与服务平台上有效、可查。

我单位承诺以平台电子信息为准进行作业，后续将加强内部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说明

附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备案截图

北京桐禾馨祥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226) 11 证明 000031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26
纳税人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6000113160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6-01-07 至 2026-01-07	2026-01-14	¥15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15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